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6號

原告 喬揚執行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簡逸勤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43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奕珍